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70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債 務 人 陳文川

林秋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捌拾參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